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沙河排口小微站管理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兴区入河排口小微站管理服务 的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 34 套水质和水量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小微站）维护和数据分析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34 套小微站运维与校准

通过远程维护和现场维护的方式，对 34 套小微站开展诸如排查设备故障，检查设备参数是否正常，更换试剂和清理废液等工作，保障小微站正常运行。

定期对小微站进行校准工作，减少设备误差，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数据分析

服务期内，对小微站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对小微站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日报、周报和月报相关统计分析报告。

3. 具体工作要求：

运维与校准：

①每月进行两次巡检运维，全年共巡检 24 次，3 年一共 72 次，主要负责排查设备故障，检查设备参数是否正常，更换试剂和清理废液；

②每月进行一次校准，全年共校准 12 次，3 年进行 36 次校准；

③遇突发事件和应甲方需求，开展现场运维。

④小微站每年进行 2 次数据比对工作，3 年共进行 6 次。

数据分析计划：

服务期间，对小微站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对小微站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日报、周报和月报。每年形成 365 套日报，52 套周报和 12 套月报；3 年共形成日报 1095 套，周报 156 套，月报 36 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区域范围内。

3. 服务成果方式：

(1) 服务期满后，提交 34 套小微站运维和校准记录纸质版；

(2) 服务期满后，提交小微站运行情况相关统计分析报告纸质版。

(3) 提交时间：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小微站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 2 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小微站运维和数据分析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记录、工作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甲方需求，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记录、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时间及验收内容：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按照甲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修改，最终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巡检运维	月进行两次巡检运维，全年共巡检 24 次
2	校准	每月进行一次校准，全年共校准 12 次
3	数据比对	每年进行 2 次数据比对工作
4	报告	每年形成 365 套日报，52 套周报和 12 套月报；
5	在线率	在线率大于 90%以上（冬天结冰、河流干涸等不可抗力除外）
6	数据分析及日报、周报、月报上传及时率	日报隔天上传、周报及月报周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上传，超过三次无故延期上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相应年度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本合同继续履行，如验收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第八条第 4 款、第 5 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暂估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年度内全部工作内容其通过验收，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625.8228 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第一年暂估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199.63 万元）；

第二年暂估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209.526万元）；

第三年暂估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216.6668万元）；

（二）年度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年：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暂估报酬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99.815 万元；待年度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第一年暂估报酬的 8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59.889 万元；待第一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甲方验收且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第一年报酬结算金额的 100%；

第二年：本年度工作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暂估报酬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104.763 万元；待第二年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第二年暂估报酬的 8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整，（小写）62.8578 万元；待第二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甲方验收且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第二年报酬结算金额的 100%；

第三年：本年度工作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暂估报酬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08.3334 万元；待第三年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第三年暂估报酬的 8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肆角，（小写）65.00004 万元；待第三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甲方验收且通过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第三年报酬结算金额的 100%。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应于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到达现场，逾期一次的，应按相应年度暂估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逾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第 4 款、第 5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障设备校准后测试标样误差不超过 10%，超过一次的，应按相应年度暂估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超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第 4 款、第 5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一天的，应按相应年度暂估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仍无法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暂估项目总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

6. 违反本合同第 七 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逾期一天的，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委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 政南巷 8 号	邮政 编码	102609		
	电 话	010-69242390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0200 0114 2900 8824 727				2024年10月22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B 座 4 层 402 单 元	邮政 编码	/		
	电 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帐 号	2000 0001 6438 9				2024年10月2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